**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1〕08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华创针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521MA4WEHM492

经营地址：海丰县城东镇老区三环路东侧(科力实业有限公司)

1. 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4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城东镇老区三环路东侧（科力实业有限公司）的海丰县城东华创针织厂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发现你针织厂的生物质锅炉未配套高效除尘设施，锅炉废气直接通过12米的烟囱向外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4月9日。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9日。

3、现场拍摄照片，2021年4月9日。

你针织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30日告知你针织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针织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1.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针织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针织厂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针织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针织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5月14日